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0楼AF单元
邮编：518026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AF,30/Floor,NobleCenterNo.1006,3rdFuzhong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518026,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0683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内容、程序、激励对象、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等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

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谨慎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景旺电子”，股票代码为：603228。

3、公司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81436的《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台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法定代表人：刘绍柏；成立日期：1993年3月9日；经营期限：永续经营；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5749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9]1575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的内容

本激励计划载明的内容包含：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

（二）本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包括：

- （1）核心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

1、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237.16万股的1.33%。其中首次授予650.94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237.16万股

的1.08%；预留149.06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237.16万股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6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9 人		650.94	81.37%	1.08%
预留		149.06	18.63%	0.25%
合计		800.00	100%	1.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载明激励对象的分类、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百分比，且公司公告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

1、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上半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下半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本计划禁售期

本次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0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0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43.16元的50%，为每股21.58元；

②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4.10元的50%，为每股22.05元。

3、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上半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下半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1) 以上各年度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以上各年度指标在净利润增长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考核期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 $B > X \geq A$	$60\% + (X - A) / (B - A) \times 40\%$
当 $X \geq B$	100%

注：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19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0.9	0.8	0.6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进行了规定，并载明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

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进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进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二)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进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

已就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19年12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同意该等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同意《激励计划(草案)》所有内容的核查意见。

(二)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本

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确定安排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安排

针对符合激励范围的对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确定：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激励对象的声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向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及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未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公司董事无须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向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


孙东峰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6日

